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48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表及说明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1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1-27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4] 004827 号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铂亚信息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铂亚信息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4 年度、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1 月至 8 月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672.74	8,820.95	9,108.34	17,929.29	20,172.40
二、营业成本	9,162.83	6,310.89	4,873.98	11,184.87	11,474.1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7.84	49.78	93.35	143.13	203.24
销售费用	560.05	442.97	246.93	689.90	691.73
管理费用	1,842.35	1,263.59	796.47	2,060.06	2,464.09
财务费用	330.31	234.10	153.57	387.67	457.15
资产减值损失	320.88	200.12	182.17	382.29	40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2,368.48	319.49	2,761.87	3,081.36	4,478.56
加：营业外收入	1,067.62	457.54	193.00	650.54	423.62
减：营业外支出	0.44	-	-	-	-
四、利润总额	3,435.66	777.03	2,954.87	3,731.90	4,902.18
减：所得税费用	485.46	68.48	443.23	511.71	735.33
五、净利润	2,950.20	708.55	2,511.64	3,220.19	4,166.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3 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排除其他非公司可以控制因素的影响，按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预测性财务报表。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反映了管理层对其涵盖期间内本公司的经营成果的预期，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预测性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 本公司所属人脸识别和智能安防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 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 本公司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8. 本公司 2014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保持 15%不变；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基本情况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广州宇思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钱骏、郭为颖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于 1999 年 8 月 6 日经广东中侨会计师事务所以中会资字[1999]S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2019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 2003 年 8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别由钱骏、郭为颖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增资 25 万元、25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业经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明通会师验字[2003]06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 2004 年 9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郭为颖与钱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为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 股权（代表出资额 50 万元），按原出资额 1:1 的价格（计 50 万元）转让给钱骏；同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陈敬隆、顾亚红、王启飞和刘振宇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认缴，其中，陈敬隆认缴 120 万元，顾亚红认缴 110 万元，王启飞认缴 100 万元，刘振宇认缴 70 万元；名称变更为“广州市铂亚计算机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并业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天会验[2004 第 HZ0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 2006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钱骏、王启飞、刘振宇与李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骏、王启飞、刘振宇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股权（代表出资额 100 万元）、20% 股权（代

表出资额 100 万元) 和 14% 股权 (代表出资额 70 万元), 按原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给李小明; 同时, 经股东会同意,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分别由顾亚红、李小明和陈敬隆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认缴, 其中, 顾亚红认缴 340 万元, 李小明认缴 330 万元, 陈敬隆认缴 33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并业经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灵智通验字[2006]第 Y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 2008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 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分别由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认缴, 其中, 李小明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 顾亚红认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 陈敬隆认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并业经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穗远华验字[2008]第 B1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 2010 年 11 月 4 日股东会同意, 李小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 股权 (代表出资额 30 万元)、1% 股权 (代表出资额 30 万元) 按原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给张鹏、张季; 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4% 股权 (代表出资额 132 万元)、4.8% 股权 (代表出资额 144 万元) 和 4.8% 股权 (代表出资额 144 万元), 按原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合臣电子有限公司。同日, 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334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 2011 年 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 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66.66665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66.66665 万元, 由新股东张征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以货币出资缴纳。本次增资已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并业经广州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兴师验字[2011]第 A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 2011 年 5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 注册资本由 3,166.66665 万元增加至 3,333.3333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66.66665 万元, 由张征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认缴; 同时, 股东会同意, 张季与广州市合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张季将其持有铂亚有限 0.90% 股权 (代表出

资额 30 万元)，按原出资额 1:1 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合臣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并业经广州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兴师验字[2011]第 A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 2011 年 6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小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股权（代表出资额 133.3333 万元）转让给谭云亮；顾亚红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167%股权（代表出资额 63.89 万元）、1.0833%股权（代表出资额 36.11 万元）转让给贾国有、谭云亮；陈敬隆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5%股权（代表出资额 58.3333 万元）、1%股权（代表出资额 33.3333 万元）、0.25%股权（代表出资额 8.3333 万元）转让给朱康军、苏志宏、贾国有。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 2011 年 9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333.3333 万元增加至 3,921.5686 万元，增加 588.2353 万元，其中：新股东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400 万认缴注册资本 313.7255 万元，其余 2,086.27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74.5098 万元，其余 1,825.49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6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9 月 1 日，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已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并业经广州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兴师验字[2011]第 A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者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明	874.6668	22.3040
2	顾亚红	656.0000	16.7280
3	陈敬隆	656.0000	16.7280
4	广州市合臣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	11.4750
5	张征	333.3333	8.5000
6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7255	8.0000
7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5098	7.0000

序号	出资者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谭云亮	169.4433	4.3208
9	贾国有	72.2233	1.8417
10	朱康军	58.3333	1.4875
11	苏志宏	33.3333	0.8500
12	张鹏	30.0000	0.7650
合 计		3,921.5686	100.0000

2、股份制改制阶段

2012 年 6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共 107,517,582.81 元，共折合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验[2012]3-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334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小明	892.1600	22.3040
2	顾亚红	669.1200	16.7280
3	陈敬隆	669.1200	16.7280
4	广州市合臣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0000	11.4750
5	张征	340.0000	8.5000
6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8.0000
7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7.0000
8	谭云亮	172.8320	4.3208
9	贾国有	73.6680	1.8417
10	朱康军	59.5000	1.48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1	苏志宏	34.0000	0.8500
12	张鹏	30.6000	0.765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3、股份制公司阶段

2012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315.80 万元，新增 315.80 万股由新股东以 7.65 元/每股投入，其中：新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650 万认购股本 215.80 万股，其余 1,43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764.60 万元认购股本 100.00 万股，其余 66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验[2012]3-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股票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发行股票 684.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0 元。其中：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6,200,000 元认购 2,000,000 股，14,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150,000 元认购 1,500,000 股，10,6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9,250,200 元认购 1,142,000 股，8,108,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100,000 元认购 1,000,000 股，7,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唐志松以人民币 3,645,000 元认购 450,000 股，3,19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乔法芝以人民币 3,240,000 元认购 400,000 股，2,8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湧以人民币 2,430,000 元人民币认购 300,000 股，2,1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凌力以人民币 405,000 元人民币认购 50,000 股，35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登记。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
1	李小明	892.1600	17.8432
2	顾亚红	669.1200	13.3824
3	陈敬隆	669.1200	13.3824
4	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0000	9.1800
5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8.6000
6	张征	340.0000	6.8000
7	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6.4000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5.8000	4.3160
9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
10	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
11	谭云亮	172.8320	3.4566
12	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4.2000	2.2840
13	贾国有	73.6680	1.4734
14	朱康军	59.5000	1.1900
15	唐志松	45.0000	0.9000
16	乔法芝	40.0000	0.8000
17	苏志宏	34.0000	0.6800
18	张鹏	30.6000	0.6120
19	刘湧	30.0000	0.6000
20	凌力	5.0000	0.1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明、陈敬隆和顾亚红。

(二)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明；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1 房；

(二)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软件测试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向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安防解决方案（包括人脸识别解决方案和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销售相关商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公安司法部、系统集成部、产品部、市场部、售前支持部、售后服务部、研发部、应用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资质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设 4 家分公司，各家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号	负责人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甲 3 号 10 号楼 1 单元 1501	2012 年 2 月 23 日 110108014648402	顾亚红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研究及维护；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自动化系统、计算机机房、楼宇智能化系统的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 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25 层 2-2 号	2011 年 11 月 11 日 510104000128071	顾亚红	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研究及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自动化系统；计算机机房、楼宇智能化系统的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 岳麓大道 233 号湘高科大厦 十七楼 1707 号	2012 年 2 月 21 日 430192000047213 (1-1) S	顾亚红	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研究及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机房、自动化系统、楼宇智能化系统的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上海路 173 号南昌航 空大学工训大 楼四楼 402 室	2013 年 11 月 19 日 360111220007500	乔法芝	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研究及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自动化系统、计算机机房、楼宇智能化系统的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根据项目招投标的需要，成立上述分公司，该等分公司自设立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未以其名义进行经营活动，未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二、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帐基础，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一般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形，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保证金、押金和其他往来。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50%	5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若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亦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10%	2.57%
研发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

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地：

（1）安防及系统集成业务

本公司安防业务包括人脸识别业务和智能安防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均以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即以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确认依据，本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主要为销售相关硬件和软件产品，一般不需要安装或只需要简单安装，在完成产品交付时即确认收入。

（3）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的后续维护、升级改造、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根据与用于签署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

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37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申报重新认证，目前尚处于公示期。2014 年 1-8 月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12 月和 2015 年度预测亦按 15% 测算。

三、盈利预测表中各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9 月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1、人脸识别	5,050.27	2,635.94	5,328.24	7,964.18	9,557.01
2、智能安防	3,417.94	3,492.39	2,686.41	6,178.81	7,414.57
3、系统集成	2,987.76	2,020.57	979.77	3,000.34	2,400.27
4、商品销售	3,023.91	377.65	113.92	491.57	417.84
5、运营服务	192.86	294.39		294.39	382.71
合计	14,672.74	8,820.95	9,108.34	17,929.29	20,172.40

2014 年度预测收入为 17,929.29 万元，比 2013 年实现数增加 22.19%；2015 年度预测收入为 20,172.40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12.51%。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客户需求增长所致。

公司从事的安防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工程周期较长，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该等客户多在上半年制定计划，下半年开展施工，政府机关的投资计划和结算进度还与政府财政状况息息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所以 2014 年 9-12 月营业收入预测数较高。

2014 年度收入是依据公司目前已在实施以及获得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经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合理推算，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完工并验收情况预测。2015 年度收入系根据国家安防行业的发展需求和公司业务技术优势，公司已有明确意向的 2015 年项目近 1.42 亿，预计 2015 年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12.51%。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安全涉及到人们生活和社会生产的各个方面，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人脸识别因其广泛应用在这几年已经为大家所熟悉，人脸识别作为一种识别方式，具有非常便利的优势。因为每个人生活在社会当中，都会有一个身份属性，包括家庭，职业，社会角色等等，人脸识别在身份授权和身份确认管理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管理也是非常艰巨而不容忽视的任务。人脸识别技术大大丰富了传统视频监控的功能，使得监控系统除了可以进行监控和录像，还具有了智能化的功能，其便捷性不言而喻，也代表了监控技术智能化发展方向。

近年来，由于反恐、国土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需要，世界上各个国家都对安防领域加大了投入。而身份识别正是安防的一个核心问题。在这种大环境下，生物特征识别迎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目前，整个中国生物识别行业的发展在广度和深度两方面都呈现出了高速增长的局面。广度方面，包括政府、军队、金融、电信、信息、制造、教育等多个行业都开始呈现大规模应用生物识别技术的前景。而以 PC 和手机为代表的个人应用也呈现极为美好的前景。深度方面，传统的以门禁、考勤等为主的低端应用开始向信息安全、金融支付等高端应用演化。金

融行业目前已准备在包括柜员机、上岗操作、银行帐号等多方面部署生物识别技术。而第二代身份证也早已开始大规模应用生物识别技术。在中国生物识别行业步入成熟期之前，中国生物识别产业还有一个高速增长期。未来几年，将成为中国生物识别企业成长和获得利润的关键时期。

本公司是一家从事人脸识别、智能视频分析、数字图像处理分析、计算机视觉分析、行为模式识别等多领域技术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围绕人脸识别和智能视频分析两大核心技术开发产品和提供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人脸库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人脸识别实时布控系统等解决方案。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户籍管理、社会治安、出入口控制、门禁、交通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在国家政策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在未来几年将会持续增长。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1、人脸识别	2,085.11	1,299.35	2,131.30	3,430.65	3,822.80
2、智能安防	2,050.50	2,701.84	1,880.49	4,582.33	5,190.20
3、系统集成	2,316.44	1,742.48	764.22	2,506.70	1,872.21
4、商品销售	2,599.05	349.34	97.97	447.31	359.34
5、运营服务	111.73	217.88		217.88	229.63
合计	9,162.83	6,310.89	4,873.98	11,184.87	11,474.18

2014 年度预测销售成本为 11,184.87 万元，比 2013 年度实现数上升 22.07%，2015 年度预测销售成本为 11,474.18 万元，比 2014 年度上升 2.59%，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随之上升。

营业成本主要系材料成本，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脑、存储设备、各种系统软件、服务器、安防监控设备、其他设备和材料等。该产品多为通用、标准化产品，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营业成本预测系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以及不同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考虑前三年实际成本水平及毛利率水平，并考虑到预测期间项目实施成本以及硬件采购成本等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的。

3. 毛利率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9 月至 12 月	合计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1、人脸识别	58.71%	50.71%	60.00%	56.92%	60.00%
2、智能安防	40.01%	22.64%	30.00%	25.84%	30.00%
3、系统集成	22.47%	13.76%	22.00%	16.45%	22.00%
4、商品销售	14.05%	7.50%	14.00%	9.00%	14.00%
5、运营服务	42.07%	25.99%		25.99%	40.00%
合计	37.55%	28.46%	46.49%	37.62%	43.12%

2014 年 9-12 月、2015 年各业务毛利水平和 2013 年实现数差异较小。2014 年 1-8 月毛利率水平偏低，主要系季节性因素。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1 月至 8 月已 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53.93	2.36	-	2.36	1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2	27.66	54.45	82.11	111.86
教育费附加	8.57	11.85	23.34	35.19	47.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2	7.91	15.56	23.47	31.96
合计	87.84	49.78	93.35	143.13	203.24

2014 年度预测主营税金及附加为 143.13 万元，比 2013 年度上升 62.9%。2015 年度预测主营税金及附加为 203.24 万元，比 2014 年度上升 42%。主要系随业务收入增加相应的流转费附加亦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主营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工资及其附加	335.96	226.87	113.44	340.31	391.36
业务招待费	57.28	21.54	24.59	46.13	54.47
投标服务费	63.94	87.07	47.36	134.43	104.90
交通差旅费	66.95	24.51	30.97	55.48	68.59
办公费	8.25	3.47	5.47	8.94	12.10
宣传推介费	7.66	56.64	14.57	71.21	32.28
车辆费	0.24	2.02	3.64	5.66	8.07
租赁费	18.13	9.17	5.98	15.15	17.94
其他费用	1.64	11.68	0.91	12.59	2.02
合计	560.05	442.97	246.93	689.90	691.73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为 689.90 万元，比 2013 年度上升 23.2%，2015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为 691.73 万元，比 2014 年度上升 0.3%。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员费、投标服务费等支出亦增加所致。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交通差旅费、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依据前二年的实际情况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研发费用	985.62	658.23	350.00	1,008.23	1,210.34
工资及附加	322.46	306.37	153.19	459.56	505.52
折旧及摊销费	111.49	78.45	75.26	153.71	225.76
咨询服务费	181.20	129.33	50.00	179.33	150.00
办公费	59.92	50.95	51.01	101.96	112.97
税费	51.64	8.27	23.68	31.95	52.45
业务招待费	29.73	2.53	15.48	18.01	34.29
车辆费	23.91	6.55	20.04	26.59	44.38
差旅费	45.63	22.03	22.77	44.80	50.43
租赁费	1.63	0.86	0.43	1.29	1.29
其他费用	29.12	0.02	34.61	34.63	76.66
合 计	1,842.35	1,263.59	796.47	2,060.06	2,464.09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为 2060.06 万元，比 2013 年实现数上升 11.8%；2015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为 2464.09 万元，比 2014 年上升 19.6%。主要随业务规模扩大影响人员费增加以及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系以前两年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研发费系根据前两年的实际情况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开发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系根据 2013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咨询服务及中介费是剔除 2013 年度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及 2014 年 6 月定向募集增发股份而支付的各项中介机构服务等费用后前两年的实际情况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系根据前两年的实际情况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	--------	-----------	--------

	已审实现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利息支出	341.90	290.02	149.02	439.04	447.06
减：利息收入	24.91	57.87	-	57.87	
银行借款手续费	13.32	1.95	4.55	6.50	10.09
合计	330.31	234.10	153.57	387.67	457.15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 387.67 万元，比 2013 年实际数上升 17.4%，2015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 457.15 万元，比 2014 年上升 17.9%。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借款增多所致。。

利息支出系根据预测期间存、贷款预计平均余额按照法定利率或合同利率预测。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320.88	200.12	182.17	382.29	403.45
合计	320.88	200.12	182.17	382.29	403.45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预测数为 382.29 万元，较 2013 年实现数增加 19.1%，2015 年预测数为 403.45 万元，较 2014 年预测数增加 5.5%，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较多坏账准备所致。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结合 2014-2015 年度的营销预测以及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的。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软件企业退税	612.97	351.70	193.00	544.70	423.62
政府补助利得	454.65	105.84		105.84	
合计	1,067.62	457.54	193.00	650.54	423.62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预测数为 650.54 万元，较 2013 年实现数减少 39.1%，2015 年预测数为 423.62 元，较 2014 年预测数减少 34.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经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对于退税系按照相关批准文件和过去二年的实际情况及 9-12 月及 2015 年度预计自有软件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不作

预测。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1 月至 8 月 已审实现数	9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485.46	68.48	443.23	511.71	735.33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预测数为 511.71 万元，较 2013 年实现数增加 5.4%，2015 年预测数为 735.33 万元，较 2014 年预测数增加 43.7%。主要系利润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114400037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申报重新认证，目前尚处于公示期。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暂按 15% 税率测算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税率 15% 预测，由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才能扣除，故预测时不对 2014 年 9-12 月及 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的金额，已经转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上市公司(430021) 从事以多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和智能监控技术为核心的基础技术研究、产品研发、信息化系统建设、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指纹识别和人脸识别, 和本公司同属于智能安防行业。该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海鑫科金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2,423,931.78	330,749,364.79	80,615,013.01
营业成本	101,391,152.42	152,590,624.95	38,458,784.69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2.30%	
毛利率	56.38%	53.87%	52.29%

本公司

本公司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11,009,457.24	146,727,406.17	88,209,481.04
营业成本	61,117,199.47	91,628,315.59	63,108,898.7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2.18%	
毛利率	44.94%	37.55%	28.46%

2013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2%，海鑫科金增长 42.3%，两者增长趋势一致，同时两公司上半年销售业务均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存在季节性波动。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海鑫科金，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本盈利预测依据的历史营业收入数据、毛利率水平和行业数据未出现明显偏离。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系公安、司法、市政、交通、教育部门，煤炭企业，医疗、金融机构，房地产公司等，应收账款一般由同级财政部门支付，受当地财政的资金计划、审批、支付时间长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时间会存在相对滞后现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较快。

措施：建立销售与收款的奖罚机制，进一步调动业务人员收款的积极性，建立收款责任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人脸识别行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行业内一批优秀公司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但是，随着人脸识别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纷纷进入人脸识别市场，市场竞争将会加剧，特别是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企业的进入，对国内人脸识别行业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发挥现有技术和业务等优势，在客户资源、创新能力、产品服务等方面不断的挖掘，不断增强自身能力，在扩大人脸识别行业领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逐步拓展智能视频分析业务，不断地提升市场地位。

（三）技术风险

人脸识别技术的核心在于人脸识别算法及以算法为基础开发出的各类应用软件。软件难开发、易生产，技术开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软件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软件行业普遍面临着技术风险。

软件企业需要保护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为自身带来经济利益，如果企业核心技术泄密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则会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软件企业在技术研发过程中，部分技术因原理相似可能会导致自有技术偶然与其他企业自有技术存在类似之处，从

而可能与行业内其他企业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延迟企业技术的市场应用进度，对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措施：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理念，重视技术研发，把握人脸识别市场最新动向，从以下方面做出相应的技术研发发展规划：①高精度 1:1 人脸识别。研发实现融合虹膜技术的人脸识别技术，将现有的人脸识别辨识精度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该技术在比对精度要求很高的金融、国安等行业将有广泛应用，可以大幅拓展人脸识别行业的应用范围。②中等精度 1:1 认证人脸识别。主要应用在互联网身份认证，如增加人脸识别实现密码替代、密码加强、同人认证等，可以拓展政务服务网站、电子商务网站等各类需要本人身份确认的领域。③3D 人脸识别。随着人脸识别行业的深入应用，3D 识别将是必然的需求。该方向上的技术将更大范围提高人脸识别，尤其是大角度人脸、半边脸等各种场景的识别精度，在协助刑侦破案等方面可发挥更大的作用。④低质量视频分析和检索技术。低质量视频诸如被遮挡、低分辨率、弱光线等视频的分析检索是目前的一个难点，均是未来人脸识别应用需要解决的问题，该技术主要应用在刑侦分析等领域。⑤大数据处理平台。伴随着全球范围内对大数据分析的重视，公司正在规划视频图象分析领域的大数据处理平台，在该领域逐步形成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速处理架构、定制化硬件体系架构，形成大数据处理产品线，主要面向公安、司法应用等领域。

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规划使公司实现了现有技术升级和新技术储备，有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软件企业复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公司已向广州市番禺区地税局城区税务分局申请了减免税备案登记，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减免税。

如未来本公司不再符合上述条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措施：公司有成立专门管理公司各类资质的资质部，及时专职跟进国家的各项政策变化情

况，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办理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手续，使公司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附件：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

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公司 2014 年 9-12 月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 2014 年 9-12 月及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二、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六、本公司预测 2014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7,929.29 万元、营业成本 11,184.87 万元、利润总额 3,731.90 万元、净利润 3,220.12 万元；2015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20,172.40 万元、营业成本 11,474.18 万元、利润总额 4,902.18 万元、净利润 4,166.85 万元。

七、我们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